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肺癌為國人癌症死因之首，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 (LDCT) 有助於早期發現肺癌病灶，惟 LDCT 檢查費不低，政府應研議將肺癌納入補助之癌症篩檢項目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12)

王委員就肺癌為國人癌症死因之首，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 (LDCT) 有助於早期發現肺癌病灶，惟 LDCT 檢查費不低，政府應研議將肺癌納入補助之癌症篩檢項目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目前國際上對於以 LDCT 篩檢肺癌雖已有相關研究及實證，但現仍缺乏台灣本土性研究，仍待進一步的國內研究結果，使肺癌篩檢之政策規劃更具完善，因此現已著手進行下述相關研究。

- 一、針對吸菸者族群，國際上以 LDCT 篩檢肺癌於重度吸菸者已有實證，目前本部已委託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辦理「以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肺癌篩檢政策可行性評估計畫」，進行 LDCT 篩檢肺癌之醫療科技評估。
- 二、另，對於非吸菸者族群，本部業於今年啟動不吸菸高危險族群（有慢性肺部發炎性疾病、肺結核病史、肺癌家族病史及工作中接觸較多粉塵者）以 LDCT 進行篩檢肺癌之相關研究。業經審查同意補助台灣肺癌學會辦理「以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篩檢台灣不吸菸肺癌高危險群之研究」，以提供我國肺癌篩檢相關政策規劃之參考。
- 三、本部將俟上述兩項研究成果完成後，列入肺癌篩檢政策後續規劃參考。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脫貧措施適用資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00)

羅委員就脫貧措施適用資格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針對參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或轉介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就業而增加之收入，得免計入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之家庭總收入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上開規定有助於具工作能力之經濟弱勢戶得於一定期間內，在不影響其福利資格的前提下藉由就業累積所得。
- 二、至有關現行法制對資產累積緩衝及脫貧措施適用資格一節，本部將廣泛蒐集各方意見，並通盤考量脫貧措施適用資格。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比照於國家公園公告禁菸區範圍，研議試辦於行人等待